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 文	日期 107 年 9 月 1 日
字號第	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蘇雅玲
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4
傳真：(07)7226277
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73654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品許可證註銷公告影本1份(請至<http://odm.kcg.gov.tw:80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)

裝

主旨：有關邁迪恩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愛沙氟倫吸入用液劑（衛署藥輸字第023722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27日衛授食字第10714077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愛沙氟倫吸入用液劑（衛署藥輸字第023722號）」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21日衛授食字第1076800166號公告註銷在案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懇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相關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高雄

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